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年第一次会议内容摘要

日期：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正至上午11时0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汉深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李国英先生 ,BBS,MH,JP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文春辉先生 ,MH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 ,MH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 ,JP	成员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小姐出席工作小组今后的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陈笑权先生、李国英先生、罗舜泉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们的申请。

I.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014 号)

2. 主席请成员备悉有关文件。

II.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14 号)

3.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已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 1 月 9 日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请成员备悉会议桌上的有关文件。

III. 通过 2013 年度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第六次会议内容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4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内容摘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内容摘要通过作实。

IV.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4 号、WGDW 5/2014 号、WGDW 5a/2014 号、WGDW 5b/2014 号及 WGDW 5c/2014 号)

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以及
- (i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黎肇枫先生。

6.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4 号第(1)项至(8)项)

7.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以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 8 月招标。
- (ii) 文件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由于工程需要移植树木，合约顾问已向康文署提交移树方案，并获得审批。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详细设计，并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 8 月招标。
- (iii) 文件第(4)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咨询路桥会，并获得审批。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详细设计，并咨询相关部门。
- (iv) 文件第(6)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由于工程位置环境有斜坡及树木，合约顾问正安排进行地形及树木测量，以及就须拆卸的一幢旧校舍进行石棉测量。
- (v) 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由于休憩用地位于山坡，而且工程内容包括重建凉亭及增设健体设施，合约顾问正进行地形及树木测量及探井工程。
- (vi) 文件第(8)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已到工程地点实地视察，并建议于附近位置再进行探井工程，以研究兴建避雨上盖的可行性。

8. 关于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有成员询问，合约顾问如何厘定该项工程的进度属第三阶段，以及何时能向工程倡议人提供工程图则。她指出，比较其他正进行第三阶段的工程，合约顾问已完成有关工程图则，她请合约顾问尽快完成该项工程的图则，以供工程倡议人参考。

9. 黄女士表示，进行地区小型工程流程共分六个阶段，工程进度第三阶段为进行初步评估及初步可行性研究。有关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进行初步评估及初步可行性研究的详情已胪列于文件的进度摘要内。合约顾问预期在下次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汇报该项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

(甲) 文件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修改设计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a/2014 号)

10. 黄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修改设计方案。工程总费用约为 500 万元。工程预计 2014 年 11 月施工，2015 年 6 月完成。

11. 工作小组通过修改设计方案及有关拨款。

(乙) 文件第(5)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b/2014 号)

12. 黄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5)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费用为 42 万元。工程预计 2014 年 11 月施工，2015 年 4 月完成。

13. 有成员询问，工程位置是否位于法团管理范围内。

14. 工程倡议人补充，工程位置位于法团管理范围外的政府土地。

15.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4 号第(9)项至(28)项)

1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卢毅良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

17. 卢毅良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9)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一及第二期)”：第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2 月动工。
- (ii) 文件第(10)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合约顾问、工程倡议人与大埔民政处已到工程位置实地视察。由于工程已开展，工程倡议人同意承建商先按工程合约完成已审批的设计。民政处与工程倡议人会再与西径村村代表商讨建议扩阔现时的路口的安排。
- (iii) 文件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于 2014 年 2 月动工。
- (iv) 文件第(12)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
- (v) 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预期 2 月下旬签订工程合约。
- (vi) 文件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文件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招标程序已完成，康文署将与工程承办商安排签订工程合约。
- (vii) 文件第(17)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文件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文件第(2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文件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文件第(23)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文件第(24)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文件第(25)项“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文件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文件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已签订工程合约。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 (viii) 文件第(18)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大埔民政处正与工程倡议人跟进地区咨询工作。
- (ix) 文件第(21)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工程已于2014年2月动工。
- (x)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招标文件。

18. 关于文件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有成员询问工程确实的动工日期。他指出，工程位置在早上人流高，故询问合约顾问有何措施将工程对居民的影响减低。

19. 卢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可在动工前与工程倡议人及工程承办商到工地视察并商讨施工期间安排，以减低工程对居民的影响。

20. 主席建议，各工程倡议人联络有关地区人士在工程招标前到工地视察，以期与合约顾问及有关部門确认工程内容及安排。

21. 有成员表示，有关24区休憩处(即广福休憩处)的保养事宜，由于工程合约条款订明的保养期经已届满，现由康文署负责为24区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康文署已联络建筑署安排进行有关改善工程，包括加强避雨亭的避雨功能及改善休憩处内的各项设施。建筑署曾要求合约顾问提供建筑图则，以跟进有关改善工程，但合约顾问回复仍未寻到有关图则。他对合约顾问的表现感到不满。

22. 曹康成先生补充，建筑署已答应为24区休憩处进行改善工程及优化休憩处内的设施。建筑署需要参考休憩处的建筑图则，才可安排进行改善工程。他请合约顾问尽快提供有关建筑图则。

23. 主席请合约顾问提供有关建筑图则，以供康文署及建筑署跟进改善工程。

(甲) 文件第(1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c/2014 号)

24. 卢毅良先生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1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费用为290万4千元。工程预计2015年4月开展，2015年10月完成。

25. 有成员感谢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后迅即修订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询问，工程会在 2015 年 4 月签订工程合约还是动工。

26. 卢先生响应，工程预计 2015 年 4 月签订工程合约，2015 年 10 月完工。

27.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拨款。

(三) 由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4 号第(29)项至第(68)项)

28.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预期于 3 月招标。由于中电在工程范围地底铺设电线，工程组将与中电商讨工程安排。
- (ii) 文件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在申请拨地及张贴告示期间，工程组接获市民就工程提出的反对意见。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商讨处理有关意见的方式。
- (iii) 文件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预计于 3 月招标。
- (iv) 文件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现请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
- (v) 文件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预期于 4 月招标。工程组会与工程倡议人再次确认拟建凉亭位置。
- (vi) 文件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地政处正张贴告示。工程稍后会招标。
- (vi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工程组将会与路政署实地视察，以再次检视于钟屋村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工程倡议人表示其他位置的工程须在确定钟屋村位置的可行性后方可展开。
- (viii) 文件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民政处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并正跟进康文署的意见。

- (ix) 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倡议人建议改由居民推行有关工程。
- (x) 文件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完成研究在各工程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并初步确认有六个地点技术上可行。工程组正请地政处就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的工程地点批出土地使用权。
- (xi) 文件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工程已于2014年1月招标，并于2月中签订工程合约及展开工程。
- (xii) 文件第(41)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大埔民政处于2014年1月14日与工程倡议人再到现场视察，工程倡议人建议将座椅设置于广福邨的屋邨公共地方。大埔民政处已就拟设置座椅的位置，征询房屋署、运输署及路政署的意见，并获悉它们对工程表示没有意见。工程预期3月招标。
- (xiii) 文件第(42)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工程已于1月完成。
- (xiv) 文件第(43)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进行初步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xv) 文件第(44)项“大埔墟港铁路沿路加设座椅”：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确认工程技术上可行。民政处已就工程咨询其他部门及公营机构的意见。工程预期4月招标。
- (xvi) 文件第(45)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民政处需取得业权人同意书以展开工程，但民政处未能成功联络有关土地业权人。民政处会继续跟进初步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xvii) 文件第(46)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已确认工程技术上可行。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土地使用权。
- (xviii) 文件第(47)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程稍后会招标。
- (xix) 文件第(48)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3/14)”：部分工程正进行。

- (xx) 文件第(49)项“大埔泰亨祠堂村地台改善工程”、文件第(50)项“大埔洞梓空地改善工程”、文件第(51)项“大埔大埔濬干坑车路及排水渠改善工程”、文件第(52)项“大埔西贡北井头休憩处建造工程”及文件第(53)项“大埔三门仔至马屎洲行人径改善工程”：工程已完成。

29.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39)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有成员感谢大埔民政处的努力，终觅到适合的位置加设座椅。
- (ii) 文件第(42)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有成员感谢大埔民政处的协助，使工程赶及在农历新年前完成。他指附近居民、天后宫管理层及旧墟村公所都称赞工程能优化环境。另外，他指不时有市民在天后宫附近焚烧冥镪，希望各有关部门能协调清理环境。
- (iii) 文件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主席表示，工程将会以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方式进行，既不需要进行掘路工程，工时所需时间亦较短，他期望工程完成后到场视察成果。有成员感谢大埔民政处的努力，并期望工程可为其他同类型工程提供参考。

(会后补注：关于文件第(42)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就有成员希望各有关部门能协调清理天后宫附近的环境，大埔地政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已于会议后派员视察及清理该处的杂物，并知会该成员。)

30.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54)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地政处已有初步回复。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文件第(55)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民政处正在研究建议走线的可行性。
- (iii) 文件第(56)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 LED 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机电工程署已完成测试及相关的验收工作。
- (iv) 文件第(57)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机电工程署正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评估工程预算。
- (v) 文件第(5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进行可行性研究、详细设计及咨询其他部门。

- (vi) 文件第(5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如倡议人有合适的建议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ii) 文件第(6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有关工程正策划中。
- (viii) 文件第(62)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处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与工程倡议人商讨有关结果，经商议后，民政事务总署将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x) 文件第(63)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民政事务总署已完成有关工程建议的初步评估及估算。民政处将会联络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的可行性。
- (x) 文件第(64)项“行人路上盖”及文件第(66)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 11 个站)”：民政事务总署正就有关工程建议提供初步评估及估算。
- (xi) 文件第(65)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民政事务总署已完成有关工程建议的初步评估及估算。工程的初步估算为 408,300 元。待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上述估算后，民政处会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
- (xii) 文件第(67)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工程的初步估算为 835 万元。待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上述估算后，民政处会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
- (xiii) 文件第(68)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署现正进行招标工作。

31.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表示，大埔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等设施已很完备。惟富亨小区中心内大部分的桌子已破损。他请大埔民政处跟进有关情况。
- (ii) 文件第(67)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主席认为工程内容只是改善上盖，初步估算却达 835 万元太昂贵。他对此表示关注。有成员询问可否加阔上盖，以加强雨水走廊的挡雨功能。

32. 关于文件第(67)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黄先生表示，工程内容除换上更能遮挡阳光的物料外，亦包括为雨水走廊髹漆及加装电灯。现时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只是初步估算，工程造价需待详细设计完成及招标后才能确定。他亦会在工程进行详细设计时向合约顾问反映成员提出加阔上盖的要求。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4 号第(69)至第(75)项

33. 曹康成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69)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凤园游乐场、汀角村儿童游乐场及泰亨灰沙围儿童游乐场已完成工程，相关设施已开放给市民使用。其他相关场地的工程现正按照时间表进行。
- (ii) 文件第(70)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康文署将会继续跟进有关工程建议，有关设施开展工作有待路政署于2014年中完成重置工程后展开。
- (iii) 文件第(71)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已在区内相关场地的现有花床上 / 相关地方种植 / 设置配合农历新年的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v) 文件第(72)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3/14)”：有关工程拨款将会用作区内相关的绿化带及休憩处进行美化工程。
- (v) 文件第(7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有关工程现正按照时间表进行，现正进行招标程序。
- (vi) 文件第(74)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现正跟进结构工程方面的方案。
- (vii) 文件第(75)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正等候建筑署提交工程评估及报价。

34. 关于文件第(71)项“美化工程(2013/14)”及文件第(72)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3/14)”，曹先生续表示，据理解，大部分市民都支持康文署在区内各相关地点种植时花以美化环境，惟亦收到部分市民的意见，指出这个做法浪费资源。由于康文署将计划来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他请工作小组成员就康文署推行美化工程提供意见。

35. 成员就康文署推行美化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多位成员认为康文署应继续推行美化工程。有成员认为现时康文署在区内绿化的工作表现出色，若康文署只种植常绿植物，而不同时种植时花，美化环境会较单调。他询问，康文署在区内同时进行种植常绿植物及时花，比较只种植常绿植物在支出方面差别为何。
- (ii) 有成员认为康文署在区内的绿化工作表现很出色，惟他亦尊重市民对美化工程的意见。
- (iii) 有成员建议康文署在区内各个人流量较高的节庆地点种植时花以增加节日气氛，同时在一些人流量较低的地点安排种植会开花的灌木，以绿化环境。
- (iv) 有成员赞成康文署在区内人流较高的节庆地点种植时花以增加节日气氛。就康文署收到市民对美化工程的意见，他认为康文署可作出响应，指出进行美化工程有利于大埔区树立正面形象。

36. 曹康成先生补充，若康文署只在区内各个地点种植常绿植物，好处是常绿植物无需经常更换，但色彩会较单调，而且会在冬季凋零。相反，在种植常绿植物的同时加以种植时花，既能使环境终年都色彩缤纷，而且能加强区内节庆地点(例如林村许愿广场及天后宫风水广场)的节日气氛。

37. 主席总结，多位发言的成员都认为康文署应继续在区内推行美化工程。他指出，各人对“浪费”都有不同定义，惟进行美化工程确实能增加区内节日气氛。他期望康文署继续投放资源为区内进行美化工程。他表示会向委员会反映工作小组的意见。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4 号第(76)至第(81)项)

38.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已载于有关文件内。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由于于工程选址预留作发展国际学校，康文署正向教育局查询对工程的意见。康文署亦正向渠务署查询对工程的意见。

- (ii) 第(7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第(7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80)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将会安排与民政事务总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79)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由于工程倡议人早前建议广福休憩处内的位置没有足够空间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研究附近其他适合的工程位置。
- (iv) 第(81)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向地政处查询现时负责管理及维修在工程选址的单车停泊设施的政府部门，以便跟进相关部门对是项工程项目的意见。

3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IV. 下次会议日期

40.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1. 会议于上午 11 时 0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4 月